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新华龙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 4,050 万元人民币及 1,8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2,000 万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担保；
-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 4,050 万元人民币及 1,8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2,000 万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绍强
- 4、注册资本：5 亿元人民币

5、经营范围：有色金属（金银除外）、钼、钒铁冶炼；炉料、金属化合物、金属合金制品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；（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）。工业矿渣制砖及销售业务。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6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辽宁新华龙总资产 1,194,505,085.87 元，总负债 660,990,972.8 元，净资产 533,514,113.07 元，2019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,600,340,038.34 元，净利润-29,790,630.93 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7、辽宁新华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被担保人：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

担保方：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最高额保证担保

担保金额：22,000 万元人民币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包括本次担保在内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13,793,896.71 元，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.41%。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4 日